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 股票过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已将280,119,018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75%)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户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部分债权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票划转完成后,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58,31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2%。

历次转增股票过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过户登记日期	过户股份数量	管理人证券账户 剩余股份数量	管理人证券账户 股份数量	操作公告
1	2020年6月17日	2,761,400,567	1,031,562,121	213,000	《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2020年6月18日	73,341,196	1,030,436,925	203,076	《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	2020年6月20日	280,119,018	1,258,319,907	46,025	《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5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复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合泰”变更为“合力泰”,股票代码仍为“002217”。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股票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停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合泰”变更为“合力泰”

3.股票代码:002217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

5.停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复牌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1月31日,福州市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56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282亿元,利润总额为16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1亿元。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同时,华兴所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目前已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合泰”变更为“合力泰”,股票代码仍为“002217”,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空 公告编号:2025-027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张少龙、刘俊山、江婷、孙亚娟、齐亚涛等6位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合泰”变更为“合力泰”,股票代码仍为“002217”。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股票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停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合泰”变更为“合力泰”

3.股票代码:002217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

5.停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复牌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锁定期满2年后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价(即本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4)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实施减持时,将根据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实施减持,并遵守相关监管规定。

(5)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若在股份限制期内,自股份锁定期内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

(7)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8)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9)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10)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11)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12)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13)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14)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15)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16)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17)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18)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19)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0)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1)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2)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3)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4)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5)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6)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7)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8)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9)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30)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31)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32)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33)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34)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35)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36)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37)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38)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39)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40)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41)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42)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